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策劃及持續改善危機管理政策
編號	110420L6
應用範圍	物業危機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工作，適用於策劃及持續改善整體物業危機管理及應變政策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合危機管理策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整合危機管理的原則、資源運用及策略 <p>2. 策劃危機管理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整合整體物業的危機管理政策，制訂危機管理的策略及方向，訂定危機管理及應變措施的實踐程序 • 能夠評估及整理危機管理及應變所需的資源，並能作出調配，統籌相關部門作出配合，例如制定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的原則、程序及人事安排 • 能夠策劃緊急應變計劃及檢討其成效，作出持續改善 • 能夠分析各類資訊，分析氣候、社會或法例的轉變，評估各類型危機，包括種類、機會率、損害程度及承受能力等，以更新危機管理策略及應變措施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整合危機管理的原則、資源運用及策略；及 • 能夠評估各類型危機，策劃整體的危機管理政策，制訂策略及方向，訂定危機管理及應變措施的實踐程序，並檢討成效及作出持續改善。
備註	